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3-1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0日。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60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7,60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10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572,922.1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0,558,362.2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257,292.22 元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873,992.13 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60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6,530,29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09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提名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7,602,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政云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勇军、李放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